**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ZC2025098**

**项目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99号**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方式：0991-4680667**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颜随、王晓丽**

**联系方式：18899052551**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2514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957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8743)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3](#_Toc2618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_Toc174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2487)

[第五章 开标 18](#_Toc14434)

[第六章 评标 18](#_Toc23215)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_Toc8573)

[第八章 其他 30](#_Toc13854)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0](#_Toc986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_Toc1998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0](#_Toc871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67](#_Toc2650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ZC2025098

项目名称：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6.42万元

最高限价（元）：

标项1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8.12万元；

标项2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6.3万元

标项3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0万元

标项4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3万元

标项5最高限价（采购预算）：9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1**

标项名称：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12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乌鲁木齐市工业园区内6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

**标项2**

标项名称：职业病预防和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对用人单位职业病暨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等。

**标项3**

标项名称：邮政快递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邮政快递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邮政快递企业基层员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等。

**标项4**

标项名称：危化企业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培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标项5**

标项名称：工伤预防进职业和技工院校培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2025年实习生、毕业生进行工伤预防进行培训。

备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00：00至12：00， 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99号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方式：0991-4680667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联 系 人：张颜随、王晓丽

联系电话：188990525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第一章1.1款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 |
| 第一章1.2款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
| 第一章1.3款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2025年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第一章1.4款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1.5款 |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一章1.6款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
| 第一章1.7款 | | 质保期 | / |
| 第一章2.1款 | | 招标人 |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99号  联 系 人：王璐  联系方式：0991-4680667 |
| 第一章2.2款 | | 代理机构 |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项目联系人：张颜随、王晓丽  联系电话：18899052551 |
| 第一章2.9款 |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第一章3.1款 | | 投标人  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5.1款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6.1款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第一章7.1款 |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第三章16.3款 |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标项1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8.12万元；**  **标项2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6.3万元；**  **标项3最高限价（预算金额）：30万元；**  **标项4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3万元；**  **标项5最高限价（预算金额）：9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各位投标投标人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三章17.1款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18.1款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1、标项2、标项3：3000.00元/标项；标项4、标项5：800元/标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2000537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项目投标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 第三章18.2款 |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第三章18.3款 |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19.4款 | | 投标文件  份数 |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两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特别提示：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3cm；如投标文件超过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
| 第四章21.1款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第五章23.1款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第五章23.3款 | | 投标文件  解密 |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第六章26.2款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30.1款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人。 |
| 第七章34.1款 | | 履约担保 | 遵照合同约定。 |
| 第八章37.1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7.1.1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37.1.2 |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 37.1.3 | 业绩：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
| 37.1.4 | 备注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 |
| 37.1.5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
| 37.1.6 |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
| 37.1.7 |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服务期（完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特别说明

2.9.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项目实施方案；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13）质量保证书；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正高职称的授课教师占50%以上；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2）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29.6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公章。 |  |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  |
| 6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7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8 | 其他 |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报价 |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  |  |
| 2 | 商务 | （1）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  |  |
| 3 | 技术 | （1）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投标人的完工期（或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  |  |
|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 | | | |

**附表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可得5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2 | 整体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③安全及注意事项；  （1）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目标定位具体，涵盖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计30分；  （2）实施方案思路、目标定位、涵盖内容有欠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计20分；  （3）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目标定位、内容粗陋，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1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0分 |
| 3 | 采购需求分析 | 详细介绍拟投入本项目以下内容：组织师资方案；交通出行安排及交通费管理办法；场地情况及配置设施等。  （1）投标人对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把握准确，服务响应详细完整，分析深入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30分；  （2）投标人对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清晰，服务响应完整，分析到位，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20分；  （3）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把握一般，服务响应基本完整，分析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10分；  （4）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定位模糊，服务响应缺失，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的，得0分。 | 30分 |
| 4 | 保障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次活动中拟出现的突发状况，提供相应的保障应急预案。  （1）保障应急措施方案详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保障应急措施方案时间紧凑、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保障应急措施方案过于简单、模糊不清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15分 |
| 5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 10分 |
|  | 合计（100分） | | |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其他**

39.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项1：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结合6家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一系列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措施。解决6家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如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不彻底、员工安全意识薄弱等，通过系统的培训、辅导和实操演练，提升6家企业的安全生产能力，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为工业园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工伤事故率：同比下降30%（以2024年同期数据为基准），重大事故发生率降至0。

工伤预防宣传：线上宣传覆盖3000人，完成率≥100%，覆盖率≥100%；线上培训覆盖2000人（一线操作工），参与率100%，合格率≥100%。

隐患整改：高风险隐患整改完成率100%（10个工作日内），一般隐患整改周期≤7天，整改完成率≥90%。

工伤响应：工伤发生之日起30日内必须进行工伤认定申请。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

2025年5月-6月：营造工伤预防宣传氛围，覆盖6家企业，打造示范企业宣传文化阵地。

2025年7月-9月：每月抽查2家企业，未达标企业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二）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风险排查覆盖率100%，高风险隐患整改完成率100%。

实施步骤

2025年6月-8月：有化工安全专家团队，为 6 家企业提供专家团队进驻企业，形成《风险诊断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2025年9月-11月：每周跟踪整改进度，每月发布《隐患整改排名表》。

（三）安全教育培训

线上培训课程完成率≥100%。

线上培训（2025年6月-8月）：开发“化工安全操作”“应急响应流程”等10门动漫线上课程，平台自动记录学习进度并生成结业证书。

需满足的要求：

线上（网络）培训：线上学习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上培训共计20学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线上培训可以采用供应商自行开发的网络培训平台，也可使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平台使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使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培训的，应与平台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网络数据保密要求和安全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如何利用网络平台实现培训预期目标的技术手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如何证明学员完成了规定学时、如何对学员学习时长进行监控、如何防止替学假学、如何对学员学习效果进行评估等等；（2）必须达到规定学时才能计入培训人数。未完成学时的学员，可安排同类型其他班次完成相应学时；（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网络培训平台进行测试，如采购人认为平台不能实现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培训效果，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培训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4）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5）除以上四点，其他要求与线下培训一致。

**标项2：职业病预防和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

**职业病预防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一）课程设计要求

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

课程体系：围绕思想理论、法治责任、风险防控、案例交流四方面，结合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生产特点，设计系统课程。课程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情景模拟、实操训练等多样化教学形式。实操课要根据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常见作业场景，如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有限空间作业等，设计实操训练项目，配备专业设备与指导人员。每门课程需提前制定详细的教学大纲、教案、课件，课件应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课程形式：理论课程+实操课程

理论课程

1.思想理论课程需深度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理念。

2.法治责任课程需深入解读金属冶炼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金属冶炼安全规程》、《自治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

2.案例交流课程应选取近5年国内外金属冶炼与有色行业典型事故案例，从事故原因、处置过程、经验教训等多维度进行复盘反思，同时分享行业内先进安全管理良好实践 。

3.风险防控课程要涵盖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生产全流程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方法，危险源辨识；

4.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课程（火灾、中毒、机械伤害等应急预案演练）。

实操课程：

1.安全设备操作课程（防护装备穿戴、气体检测仪使用等）。

2.事故模拟演练课程（熔融金属泄漏应急处置、高温灼伤急救等）。

3.隐患排查与整改课程。

师资要求：授课教师需具备丰富的金属冶炼与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相关领域行业专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资深人员、大型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要求具备5年以上金属冶炼与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指导、事故处理等工作经验，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正高职称的授课教师占50%以上。实操课指导教师需具备高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8年以上行业实操经验。每位授课教师需提供个人简历、资质证明、过往授课评价等资料。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

1、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3）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4）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2、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3）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授课老师均为自治区内有丰富法律法规、工伤预防、职业卫生防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等工作经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需要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职业卫生防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需要有医学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任医师占50%以上；

（二）培训组织要求

培训对象（2450人）：

1、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200人（分2班，每班100人）。

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预防职业病、提升工伤预防意识的培训750人（分5班，每班150人）。

3、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预防职业病、提升工伤预防意识的培训1500人（分15班，每班100人）。

二、培训场地、设施等要求

按照《工伤预防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新党组〔2023〕12号）精神，要求如下：

1、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采取集中现场培训。培训场地至少能容下150人集中培训，有会议桌椅，座位宽松，有讲课需要的电视大屏、音响等设备，有充足的饮用水供应，有足够的卫生间设施。实操场地要符合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作业安全规范，与理论授课场地距离不宜过远。

需要为培训人员提供午餐费，标准40元/人/天，2天，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

2、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采取集中现场培训。培训场地至少能容下100人集中培训，有会议桌椅，座位宽松，有讲课需要的电视大屏、音响等设备，有充足的饮用水供应，有足够的卫生间设施。

培训场地需要离每次参加培训的企业附近，交通便利。

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制度，包括考勤、课堂纪律、考核等。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处理学员提出的问题和需求。

3、考核方式：采用理论考试与实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70%，实操考核占30%。理论考试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实操考核根据不同实操项目制定评分标准，由评委现场打分。

4、评估机制：培训结束后，通过问卷调查、学员座谈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收集学员对课程内容、授课教师、培训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培训前后学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实操技能水平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培训成效。

三、验收标准

1.培训覆盖率：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计划培训人数的100%。

2.考核通过率：学员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综合通过率为100%，未通过考核的学员需进行补考。

3.培训满意度：培训结束后，通过问卷调查评估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含90%），其中对课程内容、授课教师、培训组织等单项满意度均不低于85%。

4.事故率下降：培训结束后一年内，参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较上一年度下降10%以上，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5.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含课程表、培训签到表、考核成绩、满意度报告（记录完整，缺勤率≤5%，理论及实操课程按计划执行，无压缩课时现象）。

附件1：职业病防治能力培训大纲

一、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培训内容 | | 学时 | 要求 | 性质 |
| 1 | 形势与政策 |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主要职业卫生标准 | | 2 | 掌握 | 必修 |
| 2 |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 | 所属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 | | 1 | 熟悉 |
| 3 | 职业  健康  管理  知识 | 责任  体系  构建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 0.5 | 掌握 |
| 4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 | 0.5 | 掌握 |
| 5 | 前期  预防  管理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1 | 掌握 |
| 6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 1 | 掌握 |
| 7 |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 0.5 | 掌握 |
| 8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1 | 掌握 |
| 9 |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 | 1 | 掌握 |
| 10 | 职业病防护用品选用与管理 | 0.5 | 掌握 |
| 11 | 职业健康培训管理 | 0.5 | 掌握 |
| 12 | 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 0.5 | 掌握 |
| 13 | 职业健康监护 | 1 | 掌握 |
| 14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 1 | 掌握 |
| 15 |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 1 | 熟悉 |
| 16 | 案例  分析 |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 | 2 | 了解 | 选修 |
| 17 | 职业  健康  相关  工作 | 健康企业建设 | | 2 | 熟悉 |
| 18 |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 | 2 | 熟悉 |
| 19 |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促进 | | 1 | 熟悉 |
| 20 | 工作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 | 1 | 熟悉 |
| 21 |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 | 1 | 了解 |
|  | 学时要求 | | | 16 |  |  |

二、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培训内容 | 学时 | 要求 | 性质 |
| 1 | 法律法规 | 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 | 1 | 了解 | 必修 |
| 2 | 管理制度 | 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 | 掌握 |
| 3 | 职业病危害  防治基础知识 | 职业健康基础知识、劳动者职业卫生权利与义务 | 1 | 熟悉 |
| 4 | 所在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健康损害与控制\* | 1 | 掌握 |
| 5 | 职业健康管理知识 |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1 | 掌握 |
| 6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技能 | 1 | 掌握 |
| 7 | 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实操\* | 2 | 掌握 | 选修 |
| 8 | 职业健康相关工作 | 工作相关疾病与传染病防控措施 | 1 | 了解 |
| 9 | 常见职业病防治违法违规案例分析 | 1 | 了解 |
| 10 |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职业健康达人”基本标准与评选 | 2 | 了解 |
| 11 |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 1 | 了解 |
|  | 学时要求 | | 8 |  |  |

注：标“\*”为要针对劳动者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培训课程。

三、有关说明

1.可根据辖区内用人单位情况对培训大纲内容进行调整。

2.大纲中的学时为最低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

3.大纲中所列选修课程为推荐性课程，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增加或调整。

4.大纲的学习要求中，“了解”内容只要求培训对象知悉；“熟悉”内容要求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有一定程度的认识；“掌握”内容要求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有深入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掌握，是培训的重点内容。

5.大纲中所列合计学时数为本类人员培训所需的最少学时数，1学时为45分钟。

**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一）课程设计要求

课程体系：围绕思想理论、法治责任、风险防控、案例交流四方面，结合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生产特点，设计系统课程。课程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情景模拟、实操训练等多样化教学形式。实操课要根据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常见作业场景，如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有限空间作业等，设计实操训练项目，配备专业设备与指导人员。每门课程需提前制定详细的教学大纲、教案、课件，课件应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课程形式：理论课程+实操课程

理论课程

1.思想理论课程需深度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理念。

2.法治责任课程需深入解读金属冶炼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金属冶炼安全规程》、《自治区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

2.案例交流课程应选取近5年国内外金属冶炼与有色行业典型事故案例，从事故原因、处置过程、经验教训等多维度进行复盘反思，同时分享行业内先进安全管理良好实践 。

3.风险防控课程要涵盖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生产全流程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方法，危险源辨识；

4.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课程（火灾、中毒、机械伤害等应急预案演练）。

实操课程：

1.安全设备操作课程（防护装备穿戴、气体检测仪使用等）。

2.事故模拟演练课程（熔融金属泄漏应急处置、高温灼伤急救等）。

3.隐患排查与整改课程。

师资要求：授课教师需具备丰富的金属冶炼与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相关领域行业专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资深人员、大型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要求具备5年以上金属冶炼与有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指导、事故处理等工作经验，且拥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正高职称的授课教师占50%以上。实操课指导教师需具备高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8年以上行业实操经验。每位授课教师需提供个人简历、资质证明、过往授课评价等资料。

（二）培训组织要求

培训对象：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200人。

场地安排：培训场地需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消防等条件，配备完善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实操训练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实操场地要符合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作业安全规范，与理论授课场地距离不宜过远。

时间安排：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6学时，其中实操课程占比不低于30%。每日课程安排需合理，保证学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避免疲劳学习。

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学员管理制度，包括考勤、课堂纪律、考核等。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处理学员提出的问题和需求。

（三）教材与资料要求

1.教材编写：为学员提供与培训课程配套的教材，学习笔记等学习资料，同时提供电子版学习资料供学员课后复习使用。内容需涵盖培训所有知识点，语言简洁明了，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考核方式：采用理论考试与实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70%，实操考核占30%。理论考试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实操考核根据不同实操项目制定评分标准，由评委现场打分。

3.评估机制：培训结束后，通过问卷调查、学员座谈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收集学员对课程内容、授课教师、培训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培训前后学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实操技能水平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培训成效。

二、项目目的

1.提升安全意识：使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2.强化知识技能：让学员全面掌握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风险防控方法、应急处置技能等知识，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的治本攻坚能力和一线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能够有效识别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3.落实主体责任：帮助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4.防范遏制事故：通过培训，降低金属冶炼与有色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验收标准

1.培训覆盖率：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计划培训人数的100%。

2.考核通过率：学员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综合通过率为100%，未通过考核的学员需进行补考。

3.培训满意度：培训结束后，通过问卷调查评估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含90%），其中对课程内容、授课教师、培训组织等单项满意度均不低于85%。

4.事故率下降：培训结束后一年内，参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较上一年度下降10%以上，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5.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含课程表、培训签到表、考核成绩、满意度报告（记录完整，缺勤率≤5%，理论及实操课程按计划执行，无压缩课时现象）。

**标项3：邮政快递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化解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后顾之忧，加强职业伤害保障迫在眉睫。2021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明确提出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允许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因此，开展邮政快递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是加强职业伤害预防体系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做好职业伤害预防工作，增强邮政快递企业就业人员职业伤害预防意识和能力，降低邮政快递企业就业人员职业伤害发生率的重要措施。

二、项目目标

（一）开展培训的职工和企业满意度不低于90%；

（二）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成绩平均不低于85分（满分100分）；

（三）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三、实施内容与方式

（一）邮政快递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1.培训对象：**邮政快递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50人。

**2.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课程模块** | **培训课程内容** | **学时** |
| 1 | 政策法规与安全管理体系 | （1）《邮政快递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2）工伤预防政策法规及责任分  （3）安全管理制度设计与执行 | 6学时 |
| 2 | 风险防控与事故案例分析 | （1）常见工伤事故类型及成因分析  （2）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改流程  （3）事故应急指挥与责任追溯 | 5学时 |
| 3 | 安全管理工具应用 | （1）安全巡检系统操作培训  （2）数据化安全管理平台使用指南 | 4学时 |

**3.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线上课程分模块设计，覆盖理论、实操、考核三大环节。课程形式为动漫课程，标准化操作视频、动画演示（如分拣设备操作规范）（占比80%），在线考试（占比20%）。

**4.培训时长：**培训15学时。

（二）邮政快递企业基层员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1.培训对象：**邮政快递企业基层员工（操作人员、快递小哥），2950人。

**2.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课程模块** | **培训课程内容** | **学时** |
| 1 | 安全操作规范与防护技能 | （1）分拣设备安全操作流程  （2）快递车辆驾驶安全规范  （3）个人防护装备正确使用方法 | 8学时 |
| 2 | 应急处理与自救互救 | （1）火灾、机械伤害等事故应急处理  （2）急救技能(止血、包扎、心肺复苏)  （3）紧急情况上报流程 | 7学时 |
| 3 | 安全意识与警示教育 | （1）工伤事故警示教育片(真实案例)  （2）安全行为习惯养成互动课程 | 5学时 |

**3.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线上课程分模块设计，覆盖理论、实操、考核三大环节。课程形式为动漫课程，标准化操作视频、动画演示（如分拣设备操作规范）（占比80%），在线考试（占比20%）。

**4.培训时长：**培训20学时。

（三）培训平台要求

1.线上培训可以采用自行开发的网络培训平台或小程序，明确网络数据保密要求和安全责任。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如何保障网络数据保密及安全责任进行说明，如何利用网络平台实现培训预期目标的技术手段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如何证明学员完成了规定学时、如何对学员学习时长进行监控、如何防止替学假学、如何对学员学习效果进行评估等；

2.必须达到规定学时才能计入培训人数。未完成学时的学员，可安排同类型其他班次完成相应学时；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网络培训平台进行测试，如采购人认为平台不能实现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培训效果，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培训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

4.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线上课程自主选学、课程直播、课程录播、在线图文学习、学员实名制、培训实名签到、后台学时统计、防代学、防挂课、在线考试功能。

5.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邮政快递行业培训课程。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次项目全部工作。

（二）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标项4：危化企业工伤预防暨安全生产培训**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

降低工伤事故率：通过风险排查和预防措施，力争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事故率同比下降30%。

提升管理能力：实现100%危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

强化员工素质：完成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254人，全市加油站200家，主要负责人200人，共计454名企业负责人线下专项培训，计划开展4期，每期不超过120人。

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一、培训课程要求

需供应商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管理方式、培训课程、培训期数、培训课时（每天8学时，2天培训16课时，线下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培训档案等。

1.学时：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254人培训16学时（2天）；加油站主要负责人200人培训16学时（2天）。

2.课程线下教学，线下教学以集中培训为主，场地应符合消防、应急等规范要求。

3.供应商使用租赁和协商企业场地进行实训时，应提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入场前须向培训人员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4.课程内容目录

**4.1 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 | **培训模式** |
| 1 |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2 | 线下 |
| 2 |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 2 | 线下 |
| 3 | 重大风险管控 | 2 | 线下 |
| 4 | 职业危害及预防 | 2 | 线下 |
| 5 | 事故、事件管理 | 2 | 线下 |
| 6 | 危化企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2 | 线下 |
| 7 | 安全领导力 | 2 | 线下 |
| 8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的相关内容 | 2 | 线下 |
| 合计 |  | 16 |  |

注：在培训开始前需要按照课程内容目录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及教材。

（三）培训实施要求

1.学员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统计建立受训企业和人员实名制清单。确定学员后，由供应商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落实，包括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日常教学管理、建立培训档案等工作。

2.培训管理：供应商应提供完整配套的教学管理体系制度，如学员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安全和公共卫生（包括医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教学评估制度等。应制定包括火灾、踩踏、触电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日常管理与教学管理分开，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并有配套的落实和监督方案。供应商须严格培训管理，确保学员按时听课、考试，不迟到，不早退，无冒名顶替现象，认真听讲，积极与授课教师互动，按时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培训期间学员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如若请假须根据学员情况安排同类型其他班次完成学习。未完成规定学时的学员，不计入培训人数。

3.培训效果：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课程安排，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日程安排表。在供应商的培训下，学员能够掌握所学的专项技能，通过考核。

4.培训档案：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资料档案，包括影像、文字、表单、数据等培训资料，对项目实施进行线下培训全过程录像记录，作为项目验收的材料依据。

需要留存的相关资料：（1）培训项目实施方案；（2）相关的培训资料和专业人员管理资料，如培训教材或讲义、课件、师资管理制度等；（3）每次现场培训的日程表、培训现场影像资料、人员出勤表、考试试卷、考试成绩等与考核结果相关的资料；（4）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清单及与费用清单对应的财务票据等资料；（5）其他应留存的资料；（6）每期培训结束10天内完成档案的整理装订，报采购人验收。

（四）培训场地实训场地要求

1.培训场地应本着就近、便捷、安全、卫生的原则选择确定，若为租赁场地，则租约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须在标书中按照要求提供场地地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场地相关建筑应具备合法合规建设及使用手续。

2.培训场地应具备多媒体教学相关设备；理论培训教室应配备足够的桌椅；教室悬挂培训横幅显示培训班次名称。

3.培训教室应保证通风良好、足够宽敞，能容纳学员培训所需条件。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拟用于理论培训场地、餐厅场所实景照片及其安全疏散通道等相关实景照片及视频，提供设施清单、照片及视频。

5.培训期间，供应商应确保培训场地、设备、设施齐全。培训场地应提供消防设施、紧急疏散通道和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确保学员在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如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或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医疗要求

培训场地应设有专门的医疗站（室）并配有专门医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急救设施设备（如自动体外除颤仪、血压仪等）和医疗用品（如常用药品、包扎用品、体温计、急救箱等），具备及时、科学、有序的医疗处置条件，提供相关照片及视频。

（六）食宿交通要求

1.培训期间供应商应为学员提供每日的午餐，午餐标准为40元/人/天。按照培训方案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开餐。食品安全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相关规定，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加工过程规范，有完善的食品留样等保障机制，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培训期间严禁饮酒。

2.培训期间供应商应保证每日为学员提供充足的饮用水或瓶装矿泉水。

3.交通要求：（1）位置便利，方便学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抵达。（2）可达性强，对于自驾学员，周边道路通畅，有充足的停车位，且停车管理规范有序，便于车辆进出与停放。  
 （七）耗材要求

培训期间，供应商应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用品、教材及耗材。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必须保证学员学习中的便利性、充足性。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清单。

（八）师资要求

1.不少于4人的师资名单，至少包含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健康、工伤预防、实操实训等教学经验，每名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正高职称的授课教师占50%以上，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2.供应商应对授课教师背调和对培训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九）管理人员要求

1.应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或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承担教学管理、线上培训平台管理及服务工作的人员。

2.每期培训班应安排1名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同时配备1名助教。

（十）培训考核要求

由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出卷和监考。考试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实施闭卷考试制度。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应重新参加培训。重新参加培训的费用不纳入工伤预防费支付范围。

（十一）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培训项目委托第三方，严禁转包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标项5：工伤预防进职业和技工院校培训**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为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工伤预防工作扎实开展，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各类工伤事故发生，将工伤预防培训前置，从传统面向企业职工的工伤预防培训，前置到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组织中职、技工院校学生，学习工伤预防相关政策、工伤预防发展历程、工伤预防模式等，让即将走向工作岗位的学生深刻领会到学习工伤预防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师生的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意识，帮助学生尽快融入工作岗位、促进职业健康起到良好的作用，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营造人人关注工伤预防、人人重视工伤预防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目标

（一）开展培训的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和参训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

（二）参与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培训的师生人数不低于计划培训人数的100%；

（二）开展培训的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和参训师生考试成绩平均不低于85分（满分100分）；

（三）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三、实施内容与方式

（一）工伤预防进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培训

**1.培训对象：**职业院校及技工院校2025年实习生、毕业生等，5000人。

**2.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培训形式** |
| 1 | 法律法规普及：重点讲解《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结合工伤认定标准（工作时间、场所、职业病）进行案例教学。 | 理论培训 |
| 2 | 工伤预防政策：强调“安全第一、预防优先”理念，解析工伤保险从“事后补偿”向“源头预防”的转变意义。 |
| 3 | 播放工伤预防宣传片 |
| 3 | 应急技能演练：心肺复苏（CPR）、AED设备使用、创伤包扎、触电测试等急救技能实操。 | 实操培训 |

**3.培训方式：**采取理论培训+实操培训的方式。

**4.培训时长：**十所学校每所学校培训3课时，含理论1课时、实操2课时。

**5.培训师资：**不少于2人副高级及以上的授课老师（其中正高级老师占50%）。

**6.物料准备：**5m长\*0.7m宽的横幅一条（工伤预防进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培训）；0.8m宽\*1.8m长宣传易拉宝六个（展示工伤预防法律法规、安全小知识）。

四、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次项目全部工作。

（二）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XXXXX项目**

**第 标项**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6）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参数、功能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0）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文件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8**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文件9**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10**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年月日

**2-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

**2-3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填写 | |
| 1 |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

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类型及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当投标人为制造商（或生产厂家）时，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9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本单位未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2 | 项目编号 |  |
| 4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 ；  大写： 。 |
| 服务期： | | |
| 备注：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如除雪时效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日

**（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投标人可在此处附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十）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日